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3月19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會議紀錄：

一、「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二、「瑞芳鎮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三、「顏寬水於瑞芳鎮明燈段590地號申請建照變更設計（位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四、「王雅晴於萬里鄉頂萬里加投段崁腳小段154地號1筆土地（位屬瑪鍊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1次審查會議。五、臨時提案：「烏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提前封場結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二）本計畫所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如回饋計畫、接駁公車、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等）。

（三）污水廠規劃（兩座）再詳述，中水道系統如何規劃等，應明確說明。

（四）旅館附設洗衣、餐廳等設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補充（含VOC等）。

（五）開發情境分析應更明確，且應包含交通評估分析。

（六）交通改善措施應敘明期程、規劃方案、經費及執行單位等，若非屬開

發單位可執行者應刪除。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補充整體規劃內容及圖示(如水保措施、污水處理、交通評估及停規劃等)。

(二) 清明節及重大節慶日所衍生增加祭拜人數、車輛及增加免費接駁公車等，應詳實納入。

(三) 棄土清運計畫應完整納入(含棄土場址、棄土量、作業時間及運送路線等)。

(四) 金紙集中焚燒計畫應納入並配合執行

(五) 景觀計畫應納入並加強綠化美化。

(六) 民政局現行推動之禮儀改良措施等，應正式納入規劃。

(七) 臨時停車場規劃，應就平時空地管理提出土地利用計畫。

三、「新莊建國段工商綜核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次變更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夾層面積、容積率及建蔽率等)應詳述。

(二) 交通評估報告應經交通局審查通過並納入變更內容對照表中。

(三) 夾層變更為一樓應確實依承諾僅作機電及後勤空間使用，且承諾不得作為賣場等營業場所。

(四)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清運計畫(含棄土量、場址、運送路線及作業時間等)。

(五) 本次變更原因理由應詳述。

(六) 水利地規劃請說明。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二) 本計畫所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如回饋計畫、接駁公車、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等)。

(三) 污水廠規劃(兩座)再詳述，中水道系統如何規劃等，應明確說明。

(四) 旅館附設洗衣、餐廳等設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補充(含 VOC 等)。

(五) 開發情境分析應更明確，且應包含交通評估分析。

(六) 交通改善措施應敘明期程、規劃方案、經費及執行單位等，若非屬開發單位可執行者應刪除。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廣場建蔽率 15%、容積率 30%、綠覆率不得小於 50%？綠地面積佔 16.7 %，廣場規劃設計內容為何？
- 二、污水處理廠分設二處？污水排至一樓，再抽排到污水外管線 污水處理廠？民國 100 年區域污水管已佈設完成，將保留污水回收部份（92CMD），剩餘污水納管處理，請再進一步說明。
- 三、為改善關渡大橋整體交通問題，建議於本開發區新闢計畫道路新增關渡大橋銜接匝道？
- 四、本案設有旅館，旅館中之餐飲業及洗衣作業產生之空氣污染，請加評估。
- 五、中水道之設置不明確？祇利用雨水，用途為何？
- 六、施工中之污染控制應特別加強，尤其泥砂方面，以減少淡水河污染。
- 七、旅館之定位為何？有何特色？
- 八、廣場設施之內容請補充。
- 九、開發情境以最大情境進行評估，應針對交通部份加以說明。
- 十、住宅區之中庭花園是否開放供民眾使用。
- 十一無論是否旅館或景觀住宅相對於原規劃之購物商場環境衝擊有何異同？
- 十二本案發展足以帶動八里未來發展，應突顯本區未來特色（生態、人文、休憩）之優質化設計。
- 十三綠地廣場規劃供公眾使用。
- 十四停車用地亦應提供民眾使用，並做好敦親睦鄰。
- 十五對鄉民承諾應確實。

本府消防局意見

- 一、本案請依內政部函「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劃設。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5.6 污水處理計畫，污水處理廠之位置敘述不清楚，污水處理廠設置於旅館及住宅區分二處，是否有兩套污水處理設施，另污水處理池敘述位於筏基，請確認與環保局審查意見不符？
- 二、污水量之計算請依據「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計算，另安全係數請取 1.2

至 1.4 範圍內。

三、P5-8 住宅區之計算，臺北縣是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之設計污水量僅以日污水量 $\times 1.1$ （安全係數）來設計，是否足夠請再評估。另旅館專用區 + 住宅區之總污水量計算有誤，請更正。
- 二、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規劃砂石車及工程車輛暫停區，不得停放於基地周邊之進出道路。
- 三、本案規劃設有免費接駁公車，請說明其數量、發車班次為何？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2 時整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補充整體規劃內容及圖示(如水保措施、污水處理、交通評估及停規劃等)。

(二) 清明節及重大節慶日所衍生增加祭拜人數、車輛及增加免費接駁公車等，應詳實納入。

(三) 棄土清運計畫應完整納入(含棄土場址、棄土量、作業時間及運送路線等)。

(四) 金紙集中焚燒計畫應納入並配合執行

(五) 景觀計畫應納入並加強綠化美化。

(六) 民政局現行推動之禮儀改良措施等，應正式納入規劃。

(七) 臨時停車場規劃，應就平時空地管理提出土地利用計畫。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排水系統將設置永久性排水溝及滯洪沉砂池，建議宜將排水系統與原有排水系統。
- 二、交通影響減輕對策中，計畫開行免費接駁專車，如何執行此向交通工作；另增加臨時停車空間，平常基地內這些空地是否有其他用途及管理？
- 三、目前基地納骨塔在法會期間最高每日引進 4 千多人，加上第二納骨塔，將增加一倍之人數，其污水處理容量不足以處理這些污水量，請考慮增建污水貯存槽，貯存過多之污水，這些污水再分配於平常期間加以處理。污水量請再加以評估其合理性。
- 四、掃墓期間，應提出分散掃墓人數過於集中之策略。
- 五、土方運送對環境造成影響如空氣污染、噪音、振動、交通應加以評估。
- 六、有關金紙焚化問題，不應由民眾推廣後許可，未決定是否集中焚燒，應承諾強制手段，不許民眾焚化而集中焚燒。
- 七、尖峰時間 4 月 5 日為 4,852 人，在既有之第一納骨塔下，提供 450 席停車位，恐不夠使用，未來本開發案衍生之停車問題，應加重視。
- 八、施工中之臨時沉砂池應明確設置。
- 九、各項措施應考慮尖峰日及人數之情況。
- 十、請納入本年度清明節之掃墓人潮輸運計畫，以供參考。
- 十一、本次開發之第二納骨塔之使用年限，以及後續第二納骨塔飽和後，有無新的增建計畫。
- 十二、本案因以系統概念整體考量，並朝環境友善工程目標邁進(如透水性鋪面)。
- 十三、鄰避設施形象改造，具體作法承諾。
- 十四、環保喪葬、祭拜儀節改良規範。
- 十五、停車空間增設(基地內)納入開發規範。
- 十六、免費公車接駁是否具體承諾？

本府交通局

- 一、本報告 P5-7 內請再標明基地地下室停車出入口位置、行車動線及小汽車轉向軌跡。

- 二、本案報告敘明基地園區之空地將可提供汽車 682 席、機車 564 席，故請於附件三之規劃圖中標明現有停車場之汽機車停車位數、新設停車場之汽機車停車位數及忠義街地下停車場位置與汽機車停車位數。
- 三、依本案報告分析結果顯示應設置 694 席汽車位及 564 席機車位，方符合衍生之需求，為附件三 P3 敘明停車供給僅 450 席，請說明不足停車位如何處置？
- 四、本案報告之接駁車運具比例高達 30%，故尖峰時段搭乘接駁車，1 小時僅能載運 120 人，顯不合理。請補充說明。
- 五、請以圖示方式呈現接駁車路線。
- 六、簡報資料敘明可利用之停車空間為 420 席，接駁車班距為每 30 分鐘發車，與報告內容中 450 席小於車位及接駁班距 20 分鐘不符，請確認。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意見

- 一、依本案附件二資料載，因本案未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模，得免設置專用下水道，惟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建築物屋水處理設施相關規定，且管線需符合雨污水分流要求，並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設置預設切換裝置。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有關清明掃墓期間之交通改善措施及污水處理規劃，請再補充說明。
- 二、營運期間之監測頻率是否須每月乙次，請再評估。另應加注營運期間至少監測兩年，並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三、目前第一納骨塔使用率已達 94%，應不用等本工程啟用後（98 年），再執行清明節金紙集中收集運至樹林焚化廠焚燒掃。
- 四、本案設有永久性滯洪沉池，建議以景觀兼具功能之生態持規劃。

「新莊建國段工商綜核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2 時正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次變更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夾層面積、容積率及建蔽率等)應詳述。

(二) 交通評估報告應經交通局審查通過並納入變更內容對照表中。

(三) 夾層變更為一樓應確實依承諾僅作機電及後勤空間使用，且承諾不得作為賣場等營業場所。

(四)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清運計畫(含棄土量、場址、運送路線及作業時間等)。

(五) 本次變更原因理由應詳述。

(六) 水利地規劃請說明。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建議能進一步作更詳細差異內容說明。
- 二、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0.85%，可否須除重作環評，請注意。
- 三、居民的意見有重視施工中之污染控制，故開發單位應重視之。
- 四、原基地內共 44 筆工地，變更為 75 筆，請說明增加之原因。
- 五、變更的法定程序須符合相關法規。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建議將本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所送之交通影響評估（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定稿本）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書變更內容，作為附件。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較環差報告增加 9,449.92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卻減 7,139.81 平方公尺，請詳細說明原因。
- 二、原環說及環差針對本案之棄土計畫僅載明運往合法棄土場，仍請補充說明棄土運輸路線及去處。
- 三、請說明基地現況為何？
- 四、放流水水質請修正應符合 92 年放流水標準。
- 五、請說明本案之法定及實設之建蔽率、容積率。